

证券代码：002548

证券简称：金新农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债券代码：128036

债券简称：金农转债

##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、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现场出席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郝立华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，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对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、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和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》，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公司修订了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同步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9）及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，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 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9 日